

关于合同未能及时签订的情况说明

现就我单位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次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未能按原定时间完成签订工作的相关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本次拟签订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涉及与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以检验试剂为主的医用耗材采购（采购计划编号：呼政采计划[2026]03972，采购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102），原定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前完成全部签约流程。在合同对接推进过程中，我单位已提前完成内部项目调研、条款磋商、资料整理、内部初审等前期全部准备工作，各项签约前置工作均按时推进、落实到位，无工作拖延、资料缺失、对接滞后等问题。

本次合同未能按期签订，核心原因为集团公司层级审批流程周期较长。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风控审核及合规审批的相关管理制度，该类合同需经过集团多个职能部门逐级审核、层层报备审批，涵盖风控合规、财务管理、法务审核、运营管理等多个审批环节。近期集团集中处理各类项目合同、资金审批、项目报备等大量工作，审批业务体量激增，整体审批排队周期延长，导致本次合同集团端审批流程未能在原定签约时限内完成，最终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署。

后续，我单位将总结经验、提前规划，针对各类合同签约工作预留充足的集团审批缓冲时间，优化前期对接节奏，提前启动报审流程，规避因集团审批周期问题导致的合同延期情况，保障各项业务合规、高效、有序开展。

特此说明。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